

200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9 年度工作中，本人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认为：2009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2	11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 年，本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 2009 年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委托经营控股股东资产、与关联方共同进行对外投资、终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项目开发建设提供委托贷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

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9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2009 年度，本人就在关联方存款、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委托经营控股股东资产、与关联方联合竞拍土地并进行对外投资以及向关联方租赁写字楼并接受相关物业服务等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借关联方委托贷款、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了职权。本人在任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公司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各位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忠谦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